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	60,500	2016-10-26起最长至2028-3-21	无
嘉兴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000	42,000	2013-6-21至2016-6-20	无
武汉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1,000	40,850	2014-2-8起最长至2016-3-16	无
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15,000	2016-7-15起最长至2028-12-15	无
黑龙江省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68,000	7,500	2016-5-30至2019-5-30	无
嘉兴宏润房地产	嘉兴银行	连带责	68,000	15,000	2016-5-26至	无

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任保证			2017-5-26	
武汉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1,000	35,000	2016-1-28 至 2019-1-21	无
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55,400	2014-1-27 起最长至 2029-6-5	无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60,5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4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51%。其中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联营企业担保，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程骁、丁福生、张建明

2017 年 3 月 23 日